



檢度政資訊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33 期

95 年 12 月 15 日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經標四字第 09540004830 號)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2. 用詞定義
 -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執行新品檢定之行為。
 -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 2.3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 2.4 起步金額：指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 2.7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 2.8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 2.9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3. 構造
 -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 (1) 器號、型號。
 - (2) 設定信號數（轉數）。
 - (3) 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
 - (4) 廠牌。
 - (5) 型式認證號碼。
 - (6)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
 - 3.2 計費表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 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 3.4 計費表之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表側車體亦應穿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輪行檢定鉛封之用。
 - 3.5 計費表送請檢定機構定置檢定前，其外殼除必要時，由標準檢驗局鉛封左右兩處外，應由製造或輸入業者自行鉛封左右兩處。

- 3.6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合格後，除應維持定置檢定之鉛封外，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凡無定置檢定之鉛封或鉛封受損之計費表，應不予受理輪行檢定。
- 3.7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裝修廠商鉛封前端，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鉛封末端，上述鉛封均不得遮蓋。
- 3.8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加鉛封於左右兩處，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7 節之規定，於原鉛封處重新加封。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1 節、第 3.2 節及第 3.5 節之規定。
-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實際測定值與設定值之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3 節、第 3.4 節、第 3.6 節、第 3.7 節及第 3.8 節之規定。
-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實際測定值與設定值之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 4.4.1 定置檢定：
- (1) 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 $\pm 10\%$ 。
- (2)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 $\pm 2\%$ 。
- (3)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 $+2\%$ ，無負差。
- 4.4.2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 $+4\%$ ，無負差。
-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 1.5 倍。
-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 年，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1 年止。
5. 檢定合格印證
-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本體外殼與車體連結處，用壓印鉛封；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標準檢驗局加強節慶商品檢測，保障消費者安全。為保護國內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所主管之《應施檢驗商品》每年均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市場檢查，而對於一般消費大眾所關切的產品，亦均不定期辦理購樣檢測並隨時公布檢測結果，以提供消費資訊。該局同時將加強辦理節慶前各項民生關注商品安全查驗工作，並儘早提供商品安全訊息予消費大眾參考。

隨著聖誕節的到來，商店已開始陳列琳瑯滿目的應節商品，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慾，各種商品之銷售量也較平日增加許多。針對節慶特有商品，該局將考量商品上市時間，於節慶前在全國北、中、南地區購樣及檢測，並於節慶前發布檢測結果；另對非節慶專用但於節慶前消費量會增加之商品，該局將每月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並發布檢測結果，主動揭露問題商品訊息。

針對各種節慶商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訂定購樣檢測計畫，各節慶預定檢測之商品如附表。該局近期內將公布聖誕燈串及聖誕裝飾用品之購樣檢測結果，以作為消費大眾選購之參考。

對於檢測結果若涉及安全問題者，將依法令業者下架回收。為了消費者自身權益，該局提醒消費大眾在歡度節慶選購節慶商品時，除考量價格外，應購買標示完整的商品，更應注意其品質與安全。消費者如果發現劣質黑心商品，可逕向該局檢舉，檢舉電話為 0800-231-623。

☆推動行政機關法規優先採用法定度量衡單位標準檢驗局舉辦說明會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已採納經濟部 94 年 10 月 5 日經標字第 09404608281 號函建議，行政機關辦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公共標示時，優先採用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該書第 277 頁），為有效促進公務人員正確認識法定度量衡單位，標準檢驗局特於 12 月 11 日下午假該局大禮堂舉辦「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說明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標準檢驗局局長陳介山表示，現行度量衡法明訂法定度量衡單位以國際單位制（簡稱 SI）為準，故採用國際單位制為我國一貫之既定政策，且全球儼然已成為一座國際村，若未能配合國際之間的腳步，將有被邊緣化之虞。鑑於度量衡單位之推行事涉國民生活習慣，欲改變慣用之交易計價單位，實不易一蹴可及，政府多年來均採階段性、漸進方式持續推行，雖民間仍有使用如坪、台斤等單位，然反觀市場交易商品中之包裝商品、攸關民眾財產權益之土地、建物登記及有關氣象預報之降雨量，均已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可見我國以不苛擾民眾生活習慣之方式推行法定度量衡單位，已具相當成效。

度量衡制度的建立需要仰賴法制、經貿、教育等各方的協助配合，特別是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優先採用法定度量衡單位，便能帶動民間團體的正確使用，依據標準檢驗局本（95）年度「我國政府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調查與研究」顯示，我國行政機關部分法規仍沿用以往舊制度量衡單位，為促進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優先採用法定度量衡單位並避免產生誤用情形，特舉辦本次說明會，歡迎電洽標準檢驗局第四組（02）

◎最新消息 Hot News

☆為消費者健康把關，塗料之揮發性物質檢測已有國家標準可供依循」。

由於媒體報導建材塗料 8 成含毒，標準檢驗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暨維護消費者健康，已公告制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1 部：扣除法」等 3 種國家標準，除提供檢驗單位檢測之明確規範，對消費者健康多一層保障外，並將促使我國塗料業的發展往前跨進一大步。

塗料含有揮發性有機溶劑成分，主要是因塗料成分為高分子物質，需使用溶劑溶解使成液狀以便塗裝作業，如一般室內牆壁係使用水性塗料，即以水為稀釋劑並添加少量的塗膜改善劑調製而成。而此次公告塗料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標準對塗料、清漆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之測定方法均有明確規範，可提供各界採用。

標準檢驗局局長陳介山表示，鑒於消基會及媒體報導油漆恐致癌事件後，本局除積極辦理塗料、清漆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標準之制定外，並將納入正字標記塗料產品之品質要求，實施不定期品管追查及產品抽驗，以確保品質之穩定性。另建議消費者在使用時，除選購具有符合國家標準之正字標記產品外，場所應有良好通風，塗料或溶劑容器儲存時須將容器密蓋並放置陰涼處，避免有害氣體逸散，以保障自身的健康，業者或消費者如欲申請檢驗或任何問題可洽詢本局第六組技術開發科，聯絡電話：2343-1857。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 聖誕佈置安全注意事項

隨聖誕節腳步愈來愈近，您或許已漸漸感受到那股歡樂喜悅的氣氛，並興起在家中佈置一棵聖誕樹的衝動。為確保消費安全與權益，標準檢驗局提醒您，選購聖誕樹、聖誕燈串及聖誕飾品時，除應注意商品標示是否完整外，在裝飾及擺設時，也要小心避免造成火災或孩童遭割傷、誤食等意外。另聖誕燈串屬於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選購時應檢視商品上須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依據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網站公布之資料顯示，該國每年約有 300 起與聖誕樹有關之火災，並造成 10 人死亡、30 人受傷，以及約 1 千萬美元的財產損失。雖該等意外可能與美國家庭於冬天常使用火爐，及節慶氣氛較濃而與國內情況有所差異，惟相關商品之安全性

亦值得注意，因此標準檢驗局摘錄該委員會網站有關聖誕佈置之注意事項，提供消費者參考：

- ※ 雖市售人造聖誕樹多具耐燃性，惟擺放時應遠離火源，並避免阻礙家中出入動線。
- ※ 為避免吸入雪花罐之噴出物而造成身體不適，應依商品標示說明小心使用。
- ※ 選購聖誕燈串時應注意是適於室內或戶外，並應注意燈泡組、電線是否有破損、龜裂或絕緣不良等情況，以免發生被電擊的危險。
- ※ 當離家或上床睡覺時應將聖誕樹及其他飾品上之燈具關掉，以免短路引發火災。另注意勿在金屬製聖誕樹上使用燈具。
- ※ 蠟燭等火源應遠離紙類等易燃物，且將前述火源維持在成人視線內並確保蠟燭之穩固不致傾倒。
- ※ 選購之應景飾品應注意不要具有尖銳外型、小物件或含有過量的鉛，以免危及孩童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籲消費者慎選聖誕燈串

聖誕節將屆，百貨公司、教堂、廟宇等建築物及大街小巷行道樹，莫不懸掛五彩繽紛，多采多姿的聖誕燈，歡渡聖誕佳節。在家裡，民眾趕忙佈置家飾，應景地為聖誕樹披掛上光炫亮麗之聖誕燈串，使家庭中充滿聖誕佳節歡樂溫馨氣氛。然民眾所懸掛之聖誕燈串安全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5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赴全省各大賣場、經銷商辦理實施聖誕燈串之專案市場查核，計檢查 411 件聖誕燈串，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 382 件，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 29 件，查核不符合率約 7%。另對於外觀構造有疑慮之市售聖誕燈串購樣 12 件，執行「比對試驗」、「構造檢查」及「標示檢查」，實施檢驗結果計有 11 件聖誕燈串不符檢驗標準。

該局表示，前揭 11 件不符合檢驗標準聖誕燈串中，計有 5 件聖誕燈串電線截面積不足 0.5 mm² 之規定（均為 88-92 年間產製）；有 5 件聖誕燈串「構造檢查」不合格，都為「插頭與第一個燈座之電線長度不足 1.5 公尺」；有 6 件聖誕燈串「標示檢查」不合格。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出，聖誕燈串已列入經濟部應施檢驗範圍，該局並呼籲消費者購買聖誕燈串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該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使用安裝時並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並依使用說明書規定安裝方式佈置聖誕燈串。

2. 若無註明室外用者，切不可於戶外使用，以免因下雨或朝露而沾上水滴，影響絕緣性能，甚者，長期之日曬雨淋，而使絕緣劣化或破裂，產生短路，可能有電擊之危險。
3. 使用時，燈數之佈置勿過度集中，以免溫度過高，引發火災之危險。
4. 安裝佈置妥適完成，再行插電，切勿於通電情況下安裝聖誕燈串。

標準檢驗局表示，此次查核不合格之聖誕燈串，該局將持續追蹤調查，違反商品檢驗規定者，將依商品檢驗法予以處分，涉及逃避檢驗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可處新臺幣 2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之罰鍰。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籲消費者謹慎使用泡腳機商品。

時序漸進入寒冷冬季，消費者為養生保健，常會使用泡腳機，該產品目前經濟部尚未列入強制性應施檢驗商品，標準檢驗局為瞭解其安全性，特於日前針對市售 6 種泡腳機實施購樣檢測，檢測結果發現有 5 種品牌泡腳機未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電源線。

該局表示，此次購買 6 種品牌泡腳機執行測試，測試項目包括「構造檢查」、「溫昇試驗」及「異常試驗」，測試結果為（1）構造檢查：5 件電源線使用單層被覆電源線，未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電源線，且其中 1 件本體標示 60Hz，說明書卻標示 50Hz；另 1 件雖使用雙層被覆之電源線，但電源線與泡腳機之連接未通過拉力試驗且其電源插頭刀片不符合（無刀片孔）。（2）溫昇試驗：1 件不符合，電容器超過溫昇值。（3）異常試驗：6 件全數合格。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使用單層被覆電源線」及「溫昇試驗不符合國家標準」之泡腳機其潛在危險為：

1. 使用單層被覆電源線時，電源線之絕緣保護不足，在長期使用下，外皮容易磨損或破裂，導致帶電體外露，產生觸電之危險。
2. 溫昇試驗超過標準規定時，容易促使相關零組件絕緣材質劣化或過熱變形，嚴重時可能造成內部電路短路而產生火災的危險。

為安全使用泡腳機，該局籲請消費者應注意如下事項：

1. 使用前請先參閱使用說明書，依說明書指示使用泡腳機。
2. 病患及孕婦，應在醫師許可及指導下使用。
3. 足部有傷口時，切勿使用，以免感染病菌。
4. 先測試水溫，以防燙傷，使用時水溫度勿超過 43℃。
5. 單次泡腳之時間，不要超過 30 分鐘。
6. 泡腳過程中，如感覺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泡腳並送醫。

該局表示，此次市場抽樣之檢測結果不符合率偏高，已檢討將泡腳機納入強制檢驗，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